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E/C.12/70/D/63/2018 | |
| 联合国徽标 |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| | Distr.: General  7 December 2021  Chinese  Original: Spanish |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63/2018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来文提交人： | M. J. M. F. |
| 据称受害人： | 提交人和她的子女 |
| 所涉缔约国： | 西班牙 |
| 来文日期： | 2018年10月11日(初次提交) |
| 事由： | 因租住的社会住房后来出售给私人基金而被驱逐 |
| 实质性问题： | 适当住房权 |
| 《公约》条款： | 第十一条第一款 |

1. 2018年10月11日，提交人代表自己和她未成年的子女，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2018年10月12日，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，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，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和她的子女，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，为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
2. 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2日举行会议，鉴于注意到委员会一再请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，而提交人没有作出答复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来文失去了兴趣，所以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17条，决定终止对来文的审议。

1. \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年9月27日至10月15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